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的内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五）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审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公

司内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 （一）由董事长提名；
- （二）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
- （三）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五至第七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因委员辞职或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尽快选出新的委员。审计委员会在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以前，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十天内，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或网络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事由和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公司非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内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与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事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事程序为：

（一）内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3、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4、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5、其他相关事宜。

（二）内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内审部门将会议文件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四）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五）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事项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并由参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或网络方式进行，并由参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非关联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提出的议案须经非关联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不足两人的，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